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2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7〕324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收入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 最低生活保障科目”。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列入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其中：城

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20819 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科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科目；临时救助列入“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列入“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科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列入“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市级下达资金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县（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各县（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资金拨付、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临翔区	3940.5	1259.75	5200.25
凤庆县	3306.55	1259.75	4566.3
云 县	4984.8	1259.75	6244.55
永德县	4567.75	1259.75	5827.5
镇康县	6371.31	1259.75	7631.06
双江县	1787.27	1259.75	3047.02
耿马县	2419.26	1259.75	3679.01
沧源县	3283.09	1259.75	4542.84
市儿童福利院	20.47		20.47
市救助管理站	25		25
合计	30706	10078	40784

抄送：市审计局、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